**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是拓展学生国际化专业视野，提高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提升就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的培养途径，同时也是实施我校国际化办学战略的重要步骤。目前，出国交流学生项目的专业不断拓展，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为进一步协调好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的关系，规范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印刷学院与国外大学合作的出国（境）交流学习及联合培养学生项目

培养形式

培养形式是指按校际或机构合作交流协议要求，赴国（境）外学习、交流、交换或联合培养的项目。

1.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的交换学习，学习期限为1-2个学期。

2. 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寒暑假短期学习、短期交流或实习（含带薪），或从事短期研究工作。

3. 联合培养项目

（1）“1+2+1”模式：学生在本校修读第一、四年的课程，经申请批准后到国外指定高校修读二、三年级有关课程。

（2）“X+Y” 联合模式：如“2+2”、“3+2”等。

第二条 出国交流项目统一归口国际教育学院管理。每个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相关学院联合成立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

第三条 出国交流学生项目的框架协议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与国外大学签订。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相关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与国外大学商议学生在境外学习的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和学分认定等有关教学内容。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全面负责出国(境)学生相关事项，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工作。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学校学生各类出国交流学习工作，各二级单位是组织学生出国交流工作的主体，同时各二级单位需将学生出国交流团组材料和出国协议书报备国际教育学院（此协议参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短期交流协议书》模板）。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及研究生处负责按照名额和条件对本学院的申请人进行初选，负责办理获准者的院内请假、审批、返校后的报到注册相关手续，返校后学生学分互认和国外成绩单认定等工作。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相关教师负责该院出国（境）学生所有教学过程的辅导。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长期出国(境)本科生的审批、学籍保留，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登记的最终审核与认定，返校报到，课程描述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长期出国(境)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校内住宿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计财处负责对学生欠费催缴，停发补助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处和研究生处负责审批需要动用导师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出国(境)事项。

第十一条 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境)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项目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为了鼓励和提高各二级单位参加校际联合培养项目的积极性，学校将根据各二级单位参加联合培养学生的百分比在年终部门考核时给予政策倾斜和加分。

**第三章 项目的审核和宣传**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合作与交流项目，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公布相关信息，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及时向本院学生宣传合作与交流项目并通知相关信息。

**第四章 出国(境)交流学生的报名与选拔**

第十六条 选拔对象为我校计划内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七条 选拔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以上；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圆满完成国（境）外大学的学习任务；

4.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十八条 选拔程序

1.报名：申请者在校园网下载并填写《北京印刷学院校际联合培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打印后由相关部门签字盖章，交至申请者所在的二级学院审核；

2.预审：二级学院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同时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需审批与认定申请者所选外方大学的课程。初选学生名单确认后，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并打印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交教务处复审并盖章；

3.审定：相关院系将初选合格者的申请材料送至国际教育学院复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交流学生的审定工作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选拔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校内公示；

4.派遣：国际教育学院收到国（境）外大学正式录取通知后，负责通知并指导正式派出学生办理赴国（境）外学习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签证相关手续，并由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学校签订学生出国(境)协议书；

第十九条 申请者确认出国离校之前需到国际教育学院领取离校确认单并到各相关部门盖章，各部门盖章后需做好备案，学生填写盖章完毕后交至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备案管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境）三个月以上者应当申请保留学籍。学生在国（境）外、国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学习期间被国（境）外合作院校除名者，我校不再为其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北京印刷学院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交流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继续学习，经学校同意后，可回到原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报到，并到各个相关部门注册，办理相关手续。参加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返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参加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学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未报到者，根据北京印刷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出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成绩管理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各科成绩，应于国（境）外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该校密封寄至我校相关学院。

第二十六条 公派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各类出国（境）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北京印刷学院，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生在结束国（境）外院校的学习后，必须按期返校修读后续课程，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交流学生,依据所在年级分专业时的具体要求选择自己适合的专业,并按照该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模块要求修满学分，并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北京印刷学院在校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修业要求的通知》（印院发〔2010〕43号）-及《北京印刷学院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印院发-〔2012〕37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派出学生的具体学分认定参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境外学习的若干规定(试行)》(印院发〔2012〕36号)执行。国外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将作为派出学期的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派出学生参加交换生项目之前,教学副院长和相关教师需负责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学生学分互认方案和课程详单，并交至教务处最终审核认定。

第三十条 参加联合培养的学生本人在离校出国（境）前及返校报到后需到学校教学部门开具在校培养情况证明交到国际教育学院，保证获取双方学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章 在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派出学生到达驻地后，应于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同时告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应每个月向所在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修读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等机构报告并同时向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对其选课进行指导，并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

**第八章 费用规定**

第三十三条 我校的国际交流学生项目共分两类：第一类是双方互免学费的学生交换项目（含短于三个月的短期游学项目）；第二类是课程与学分互认方式的校际交流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校学生作为交流学生参与第一类的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必须交纳其出国期间在我校的学费（参与短期游学项目的按不同项目方案落实），才能享受在国（境）外院校就读时的免学费待遇；如果此类交流项目还包含互免住宿费的或提供伙食补贴的，须按照我校留学生同期的住宿费或伙食补贴费标准向学校交纳相关费用以用于国外合作院校派来我校的交换学生（含短期游学学生）的食宿费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参与第二类课程与学分互认方式的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按照友好院校的标准缴纳相应的费用外，还需缴纳本校的学费以用于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间评估课程、互认课程与学分、颁发文凭等相应费用。

第三十六条 交流学生申办护照、签证等服务费，以及保险等费用均需自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及各相关学院会商后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